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072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「特諾雅 靜脈注射液 200 毫克，
TREMIFYA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（衛
部菌疫輸字第001298號）」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
集截止日（DLP）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1月3日(114)台嬌登字第438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
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，並依下列
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及副知本署。

(一)115年10月10日；DLP:115年7月12日。

(二)116年10月10日；DLP:116年7月12日。

(三)117年10月10日；DLP:117年7月1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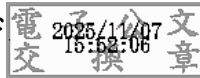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8年10月10日；DLP:118年7月12日。

(五)119年10月10日；DLP:119年7月12日。

(六)120年10月10日；DLP:120年7月12日。

正本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裝

25

訂

線